

#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8〕29号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意见（试行）》（济政发〔2016〕23号）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有

关规定，经研究，确定继续执行该文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9 日印发

---